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使用與辦事業計畫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 四項及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之規定,為供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使用興辦事 業計畫及申請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免受興辦事業計畫面積不得少 於十公頃限制之審查有所遵循,爰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明定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使用,其審查核定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種類、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書件與格式,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申請書件查核、實地勘查及審查簽註等程序;另對於興辦事業計畫之土地若位屬山坡地範圍內,經本要點規定審查核准者,得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本要點共計九點,其要點如次:

- 一、本要點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審查核定機關。(第二點)
- 三、本要點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種類。(第三點)
- 四、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之書件及格式。(第四點)
- 五、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之書件查核、實地勘查及審查簽註 等程序。(第五點)

- 六、經查明違規使用者,應移請有關機關依法裁處執行完畢並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再予辦理審查。(第六點)
- 七、興辦事業計畫經撤銷設立或廢止,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第七點)
- 八、其他注意事項。(第八點)
- 九、與辦事業計畫之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經本要點規定審查核 准者,得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第 九點)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使用與辦事業計畫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説明
一、為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一般廢	為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非都市
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	土地變更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
計畫之審查及申請土地位屬山坡	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及申請免受山坡地
地範圍免受興辦事業計畫面積不	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之
得少於十公頃限制,依據非都市	需要,爰訂定本要點。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	
項及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規定	
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一般	明定本要點之審查核准機關為直轄市
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使用,	政府、縣(市)政府。
其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核准之主管	
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本要點所稱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	明定本要點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
處理設施如下:	理設施種類。
(一)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或其	
他最終處置場(廠)及其附屬	
設施。	
(二)一般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熱	
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三)水肥處理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四)一般廢棄物堆肥場(廠)及其附	
屬設施。	
(五)一般廢棄物轉運及其附屬設	
施。	
(六)一般廢棄物再利用及其附屬	
設施。	
(七)執行機關之資源回收貯存場	
(廠)及其附屬設施。	
(八)其他經本署認定之回收清除	
處理設施。	
四、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十份	明定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一般廢
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

政府申請:

-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申請書(格式 如附件一)。
- (二)與辦事業計畫書(內容如附件 二)。
- (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 施預定用地資料表(如附件三
- (四)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應註明 同意做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 用,申請人為所有權人時免 附)。
- (五)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 月核發者為憑),如能以電子 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 (六)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範圍, 以著色標明),如能以電子處 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 (七)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與位置 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 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比例 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 應著色表示)。
- (八)位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須 檢附水土保持規劃書並檢附 水土保持計畫核可文件。

(九)其他有關文件。

之書件及格式。

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 土地變更編定之申請書件查核、實地 勘查及審查簽註等程序及須檢附之文 件與格式。 申請辦理變更編定:

- (一)第四點規定之書件。
- (二)會勘報告(格式如附件四)。
- (三)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表(格式如 附件五)。
- 六、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前點 規使用者,應移請有關機關依法|明文件後,再予辦理審查。 裁處執行完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後,再予辦理審查。經審查符 合規者,於核發興辦事業計畫同 意函內應一併敘明已完成「非都 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 點第一項附錄一(二)所列查詢 項目之查核,且無法令規定禁、 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之情事, 並同時副知變更前、後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明定經查明違規使用者,應移請有關 規定會勘時,如經查明已先行達|機關依法裁處執行完畢並檢附相關證

七、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明定興辦事業計畫經撤銷設立或廢止 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 規定辦理。 土地,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關撤銷設立或廢止,其原已核准 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有關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申請在山坡地或森林區範圍 內各種使用區之土地,應依 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 用條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 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申請使用林業用地及保安林 之土地,應依森林法規定辦 理,非經森林法第二十五條 規定解除者,不得變更編定 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三)申請變更編定面積超過二公 頃以上,依規定應徵得各該 區域計 畫擬定機關同意者,

明定其他法令規定及注意事項。

其土地使用計畫,依非都市 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相關規定 辦理。

- (四)涉及工廠設立登記者,應依 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有關規定 辦理。
- (五)使用農業用地,與辦事業計 畫內容應包括「農業變更使 用說明」,並應先徵得農業 主管機關同意。
- (六)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 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 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 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七)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 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規定 辦理。
- 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屬 明定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 具之興辦事業計畫經直轄市、縣 制。 (市)政府審查符合本要點規定而 核准者,得免受興辦事業計畫土 地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但 二條之一第三款之公用事業性質 |經本要點規定審查核准者,得免受山 於山坡地範圍設置時,申請人擬|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

## 附件一

#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使用申請書 受理縣市: \_\_\_\_\_ 政府 原使用分區 申請變更使用 土地標示 及編定類別 類別及面積 申請變更 土地所 備 註 面 積 面 積 使用目的 有權人 使 用 編 定 申請變更 鄉鎮別地段小段地號 (公頃) (公頃) 分 區 類 別 使用類別 申請作為 一般廢棄 物回收清 除處理設 施使用 申請作為 一般廢棄 物回收清 除處理設 施使用 合計:申請變更編定\_\_\_\_\_\_\_筆;面積\_\_\_\_\_公頃 申請人: 地 址: 電 話: 申請日期:

#### 附件二

####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與辦事業計畫書內容規範

- 一、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規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 目之查詢結果。
- 二、現況分析:包括服務範圍、設施興辦緣由說明、計畫人口、一般廢棄 物量、回收清除處理狀況(含垃圾減量及回收情形)等分析資料。
- 三、計畫目的。
- 四、計畫內容:包括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場址評選、擇定場址位置,當地背景環境概況、工程項目、內容及佈置(並以圖表示)、清運路線、聯外道路/外水/外電需求、區域合作規劃、執行遭遇困難及解決對策、計畫回收清除處理量、使用機具及經費概估等。(如為農地應包括「農地變更」使用說明)
- 五、營運管理:包括進場管理管制、作業方法、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管理、 安全衛生、消防及緊急應變措施、環境監測、未來封閉之環境維護與 復育再利用計畫。

六、計畫期程。

七、預期效益。

#### 附件三

市

# 市或縣(市) 鎮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預定用地資料表 鄉

填表日期: 年 月 申請單位名稱 規劃用途 公頃 每日廢棄物量 公噸 預期使用年限 年 一、面積 市或鄉鎮市 地目 二、座落地 地段 地號 等則 壹 所有權人 管理人 現使用人 編定 三、權屬 土 用途 地 四、目前使 1.距離住戶 公尺 2.常年風向: 3.地上物狀況 概 用情形 低窪農 可否作 山坡地 河川地 國有林 保安林 海邊 -般農地 五、土地使 為一般 地 用環境 廢棄物 不可 處理場 1.是否會影響環境衛生 說明: 一、設置一 2.是否會影響水源 說明: 般廢棄 物回收 3.是否會影響水土保持 說明: 清除處 用 理設施 4.是否會影響農業生產 說明: 地 後之環 取 說明: 境說明 5.是否影響自然生態保育 得 可 6.其他影響環境情形 說明: 能 情 1.是否曾遭遇民眾反對 說明: 形 二、用地計 2.如是私有地其願意處分情形 說明: 畫 3.如是公有土地其可能取得情形 說明: 三、經費來源(萬元) 設施位置圖及交通略圖 擬請: 1.中央補助: 一、用途 叁 2.直轄市政府自籌: 用 途 及 1.土地 3.縣(市)政府自籌: 經 2.規劃 費 3.主體工程 預 二、經費預 4.重機械 估 估 5.外水外電 4.鄉鎮市公所自籌: 6.獎勵金 7.其他

合計:

申請機關:

(簽章)

合計(萬元)

### 附件四

<u> 1717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u>				
市或縣	(市)	市 郷設置一般廢 鎮	棄物回收清除	:處理設施用地會勘報告
會勘時間				會勘單位及人員
來函單位及 文號				
勘查土地地 段、地號				
面積				
土地使用 分區及編 定種類				
土地所有 權人				
會勘單位意見				
結論				

備註:篇幅如不足時,請自行斟酌增頁。

# 附件五

非都市土	上地變更為	一般層	<b>簽棄物</b> 回	回收清除	處习	里設施	使用興	辨	事業	計畫	審查表
申請單位					申請	<b>青日期</b>	民國	划	年	月	日
土地座落	縣市	市鄉鎮	地段	地號等	爭	主數		筆	變更面積		公頃
審查單位		審查	事項		審引	查結果			審查意	見	
	一、用地變更	是否符	合變更編	定原則。		否					
地政局	二、地籍圖謄本是否	本有無									
	三、是否利用	1已實施	農地重劃	之土地。	是[	□否□					
	一、是否影響	『水源集	水及灌排	水等設施。	是[	□否□					
建設局	二、是否位於 範圍內。 三、是否位於				是[	<pre></pre>					
(工務、水	四、申請用地										
利)		-		事業建築	是[	□否□					
	五、申請面積 計畫原擬			檢具區域							
農務局	檢附「農業用	<b>  地變更</b>	使用審查	表」。	是[	□否□					
训会只	一、是否為墳	黄墓用地	۰		是[	□否□					
社會局 (民政局)	二、若為墳墓 業主管機		檢附變更 之相關文			□否□					
	一、申請書件	<b>‡填寫是</b>	否齊全。		是[	□否□					
	二、是否在飲	内用水水	源水質保	:護區或飲	是[	□否□					
	用水取水	くロー定	距離內之	地區。							
	三、是否依環				是「	否					
				須相關文		□否□□					
環保局	四、是否位於	《環境敏	感或特定	目的區位。	是[	否					
	五、是否符合 響評估細			施環境影 準」規定。		□否□					
	六、是否檢附			意書(非所	是[	□否□					
	有權人提										
	七、是否檢除 用,則提			.件(如為租							
	1、 是否屬山				是	否					
				:持計畫是							
水保單位	香經核可		, 水工	(打引 鱼)人							
	3、 是否屬土	-	<b>武區。</b>		是[	□否□					
其他單位	5 人口倒工	-/U //L 言	7人。巴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1		
	審查單		局	<u>(</u> 科)長	$\perp$	課	(股)長			承弟	<b>婦人</b>
	地政 建設(工務、				+						
審查單位											
簽章	農業										
	社會										
	環保										
	水保										

1. 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程序辦理。 備註 2. 請申請單位於相關位置圖上標明申請用地臨接道路寬度尺寸。